2015-16年度全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

天津及周边地区现场确认工作安排

各相关学院、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和《关于启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通知》(学位办［2011］70号)文件，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现场确认工作于11月21日起进行，此次信息采集主要针对拟报名参加2016年全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考试且未参加过信息采集的人员，现将现场确认工作安排如下：

一、天津地区现场确认安排

1.地点：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高层)办公楼一楼教工之家

2.时间：2015年11月21日

3.申请人到场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时间 | 采集范围 |
| **11月21日** | **8:00-15:00****（中午不休息）** | 同等学力学员和课程班学员(必须获得学号并已注册填写信息平台) |

4.要求

现场确认须进行身份(证)确认、照相、指纹采集、《审查表》签字确认等。

1）申请人已在“信息平台”提交个人信息核对正确并提交。

2）申请人须携带二代身份证的原件,未经过毕业证、学位证验证的申请人将不允许参加信息采集。

3）照相时请穿深色衣服。

5.工作流程

1.申请人到达经济学院(高层)大楼门口排队取号，到东侧1楼休息室等候。

2.等待叫号，进入西侧进行现场确认，包括照相、指纹采集等。

3.打印《资格审查表》后，本人确认信息无误后，在《资格审查表》本人承诺栏,抄写“承诺文字”并签名，交表后离开确认现场。

注：因现场确认工作量大，资格审查在确认后进行。后续全国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的考试报名工作另行通知。有其他特殊情况者，向有关学院报告。

二、天津之外地区现场确认安排在11月下旬及之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其他要求相同。

本通知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南开大学综合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